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績效評估結果，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會成員自評。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公司治理單位明確了解董事會之運作情形，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
- 第六條 (內部評估程序)
年度結束時，由公司治理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下列問卷及回收統計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做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表」(附件一)：由公司治理單位填寫。
二、「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附件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決策品質。
- 三、組成與結構。
- 四、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前二項績效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得依本公司之實際運作調整其之比重。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本辦法及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5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第二版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